

附件 2

采购信息公告

单位（盖章）：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	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-2027 年债券注册申报发行专项法律服务（二次）
采购单位	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项目需求概况	详见附件
项目预算	24 万元
供应商资格	详见附件
公告时间	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
报价文件要求	具体内容见附件
报价文件递交 时间及地点	响应文件请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6:00 前提交至望江西路 800 号 509 室
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	谢工，15155172159

采购要求：

一、项目内容需求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-2027 年债券注册申报发行专项法律服务（二次）

（二）债券发行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-2027 年债券注册申报发行专项法律服务（二次）

2. 发行人：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（三）专项法律服务内容

1. 为 2026-2027 年公司债券注册、发行，对发行人开展尽职调查，各单次专项服务自项目启动之日起 14 日内出具正式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若未能满足时限要求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协议。

2. 协助起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文件；

3. 在债券申报发行过程中根据需要提供律师见证服务；

4. 协助完成债券审批机构反馈材料准备工作；

5. 在债券申报发行过程中配合其他中介机构开展法律服务工作；

6. 对债券注册、申报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方面法律问题，进行法律分析、风险提示并提出解决方案；在发行债券存续期内，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等。

（四）付款方式

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服务期内，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债券注册、申报发行相关需求。单次专项服务费不超过 6 万元，合同服务期内服务总次数不超过 4 次，服务费按次据实结算。甲方收到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支付单次专项服务费费用。

（五）其他内容

1. 中标单位须确保业务质量，并对公司项目涉及到的商业秘密及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；

2. 中标单位须在公示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，并缴纳 1 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，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全额退还；若因非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履行终止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二、采购预算

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，报价最高上限为 24 万元（含税），超过此上限将视为无效响应。该报价包含服务、保险、税费、设备、人员工资、人员社保、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，请供应商谨慎报价。

三、评审方法及供应商资格

（一）评审方法

本次询标活动将采用有效最低价方法评审有效最低价法：即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（包含资格条件、服务质量要求以及询标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）前提下，根据各家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。如果有效最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者，则采取询标小组投票方式确定成交单位。在询标过程中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废标：

1.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、违规行为的；
2.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本项目预算，无法支付的；
3. 因重大变故，采购任务取消的；
4. 有效报价单位不足 3 家；
5. 其他经询标小组一致认定应予废标情形的。

（二）供应商资质要求

1. 持有有效的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，并已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年度考核；

2. 按照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在证监会证券服务机构备案系统完成证券法律业务备案，具备从事债券注册发行业务的资质；

3. 经办律师均具备合法有效律师执业资格，具有为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经验。

四、提供材料要求

所有资质、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
五、响应文件其他要求

2026 年 9 月 16 日 16:00 前，报价单位提供有效的上述投标文件资料，以密封并加盖公章形式报送至我公司 509 室融资部，逾期视为放弃。

报价单位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及合法性，否则，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。

我司一律不予退还报价单位的响应文件和资料。

对本次询价有任何疑问请直接致电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谢工 15155172159

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 509 室

